## 信息公开栏目--防汛办公室--涉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栏目名称 | 内容说明 | 保障方式 | 报送部门 | 详细内容 |
| 应急管理 | 罗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报送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见附件1 |
| 应急管理 | 罗山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报送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见附件2 |

附件1

罗政〔2016〕18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罗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5月4日

罗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预案编制依据及县情调查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罗山县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中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河南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编制。

**1.3 基本县情**

**1.3.1 自然地理情况**

罗山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大别山北麓，淮河南岸。地处北纬31度44分至32度19分，东经114度10分至114度42分之间。东与光山、新县接壤，西与平桥区相连，南经大别山的分水岭与湖北省大悟县毗邻，北与正阳、息县隔淮河相望。全县土地总面积2077平方公里。其中山地、丘陵、垄岗地所占比重较大，分别为35.2%、31.9%。南部低山丘陵区流域面积1097.5平方公里，中部垄岗区流域面积591.2平方公里，北部平原区流域面积387.3平方公里。全县总人口77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66人。辖19个乡镇，304个村居委会,4847个自然村，另有子路水管所、小龙山、九龙、小潢河橡胶坝4个管理单位。

**1.3.2 水系分布**

淮河、浉河、竹竿河、小潢河从罗山穿境而过，年平均水总量为34.62亿立方米。全县水资源总量为28.09亿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总量稳定在10.87亿立方米。罗山共有各类水库154座，塘、堰、坝36046处，总蓄水量近5.6亿立方米，其中大中型水库各一座，即石山口大型水库、小龙山中型水库，小型水库152座，可保证全县工业、农业和城市居民的生活用水，同时起到防洪、抗旱以及水产养殖综合利用。根据多年气象资料分析，罗山年均降水量为1022毫米，总水量为14.24亿立方米，其中丰水年降水量为1388.6毫米，总水量为17.25亿立方米。一般夏季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60%。罗山入境、过境水也比较丰富，年均过（入）境地表水总量17.22亿立方米,可作为本县水资源约为9.67亿立方米。全县浅层地下水资源总量为0.9776亿立方米,可开采量为0.6440亿立方米，经检测，地下水水源矿化度167-319毫克/升。总硬度40-250毫克/升，基本水质一般。符合二级饮用水标准，适宜于人畜饮用、农业灌溉和工业用水。

**1.3.3 气象、水文及暴雨洪水特性**

罗山县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热同步，年平均气温15度左右，1月份平均气温1.7度，7月份平均气温27.8度。年平均降水量1022毫米。年平均无霜期227天。年平均日照2130小时，日照率为48%。年平均地温17.6度，相对湿度77%,可控制地表水年平均17.2亿立方米。

降水变率大是罗山县最主要的水文特征。（一）1951～2008年全县平均降水量1148毫米，降水量最多的1956年1890毫米，是最少的2001年625毫米的3.02倍。（二）地区分布不均，由南至北和由西南至东北递减。位于南部的定远站，年均降水1250毫米。北部的罗山站，年均降水1009.6毫米，西南部的涩港站，年均降水1229.2毫米，东北部的竹竿站，年均降水1009.3毫米。（三）在季节分配上，主要集中于夏季，5-8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54%。雨量充沛，但过于集中，容易引起洪涝灾害，部分山区、丘陵、垄岗易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1.3.4 地形地质**

罗山县地形复杂，地貌分带明显，根据地带不同分为低山丘陵、黄土垄岗和沿河平原三种类型。南部低山丘陵区海拔80～800米之间，大部分岩石裸露，耕地分散，水土流失严重，包括周党镇、彭新镇、定远乡、铁铺镇、潘新镇、山店乡、灵山镇、青山镇、朱堂乡；中部黄土垄岗区海拔在70～100米之间，包括子路镇、庙仙乡、莽张镇、楠杆镇、城关镇、龙山乡；北部沿河平原区海拔在50米以下，系洪水冲积层，包括尤店乡、高店乡、东铺镇、竹竿镇。

**1.3.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罗山县辖区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道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遵循原则**

1.4.1坚持依法防汛抗旱的原则。

1.4.2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防汛抗旱以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安全第一，常抓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4.4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驻罗山武装、警察部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旱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乡级人民政府要分别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设立前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各大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也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是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常设单位，设在县水利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

**2.1.1 县防指组织机构**

县防指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政委、指挥长，县委副书记、县纪委书记、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宣传部长、县人武部部长、县人大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县公安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农开扶贫办、县政府办、团县委、县住建局、县安监局、县工信委、县救灾办、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电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县新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教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局、县卫生计划委、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粮食局、县气象局、县邮政局、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县防指成员。

**2.1.2 县防指职责**

县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防汛抗旱相关政策和制度，组织制定实施全县防汛抗旱预案，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清、灾情，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县水资源，做好洪水管理，督促检查各地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进行防汛抗旱安全检查，调配全县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负责县级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县级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安排灾后重建。

**2.1.3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整治及防汛通讯工程、防汛排涝和抗旱灌溉等工程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全县防洪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的编制，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的主要防洪抗旱工程。负责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指导县城防洪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人员调配及正规化建设；负责大中型水库、主要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实施；负责拟订小型水库、河道、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负责提供雨情、水情、洪水预报、调度方案及安全度汛措施；负责水库和河道岁修、度汛、水毁修复工程计划的申报和审批；县级防汛经费、物资的申报和安排。

县公安局：负责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好社会秩序；会同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反恐工作；严厉打击破坏防洪工程、水文观测设施、盗窃防汛物质、通信线路的犯罪活动，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用。

县救灾办：负责洪涝灾害的灾情调查、统计和上报，组织搞好灾民安置及救济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经费的安排、下拨和管理；会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较大防汛抗旱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山洪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御预案制定和监测工作，加大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及时通知危险区群众转移。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城镇防洪规划和建设规划系统的行业防汛管理，掌握城镇防汛情况，组织指导城镇防汛和城区排涝工作。监督检查城镇防汛设施的安全运行，组织对行洪障碍的清除工作。

县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市防汛和排涝工作。加强排涝设施建设和管理，检修排涝泵站，疏挖排涝沟河，清除阻水障碍，打通排水出路，提高排水能力，确保涝水排得出、排得快。发生内涝时，要及时组织抢排，确保中心城市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家、省级和县乡公路、重点水运交通的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管理；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道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和救灾的物资运输；负责组织协调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

县农业局：负责掌握农业水旱灾害情况，负责水旱灾后农业恢复生产；负责组织灾区畜牧防疫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成果，及时提供雨情及灾害性天气预测预警等气象情况。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工作；掌握河道、行洪通道内违章植树情况，做好清除工作，保证行洪安全。

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粮食局：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筹集供应；凡防汛所需物资要优先供应；搞好本行业的防汛工作，确保仓库、厂房不进水，粮食物资不霉烂。

县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对防汛抗旱的宣传工作；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在汛期根据县防办提供的汛情、旱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委：负责工矿企业的防洪保安工作，组织指导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及善后处理。

县教体局：负责教育系统中、小学校的防洪安全教育及防洪保安工作；负责做好学校危房改造，暴雨发生后组织学生安全转移。

县邮政局：负责所辖邮政设施防洪安全，保证防汛邮件迅速准确传递。

县电业局：负责所辖电厂（站）、输变电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及本行业的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抢险、度汛工程和排涝闸站的电力供应；加强电力微波通信的检修管理，保证防汛通信畅通。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调试，保证话路畅通，负责应急通信保障，保证防汛抗旱需要。

县农开扶贫办：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防汛抗旱工作。

县石山口水库管理局：负责所辖范围内水利工程的防汛抗旱工作，按批准的方案，具体负责石山口水库及小龙山水库、子路河拦河枢纽等工程的调度运用；掌握所辖工程的运行情况，搞好工程设施维修及水毁修复，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水情、雨情、汛情。

团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县共青团员、青年，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防洪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2.1.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办县防指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全县雨情和旱情，根据县防指决策，具体统一调度全县防洪抗旱骨干工程；组织拟定主要河道、大中型水库洪水调度方案和重点地区的抗旱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督促乡、镇防指制定和实施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受涝地区开展排涝工作；指导、检查、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制定山洪、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下级防汛指挥机构清除河道、湖泊、行滞洪区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负责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特大防汛抗旱补助经费、县级防汛抗旱经费管理使用，县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拨；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2.2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乡防指），由乡镇党委、政府和人民武装部以及有关站所负责人组成，在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乡镇的防汛抗旱工作。办公室设在乡镇政府，作为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的常设机构。

**2.3 其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洪任务的部门、行业、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汛情信息**

（1）县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半小时内报到县防指，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15分钟内报到县防指，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当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在每日8时前报当地管理部门和乡镇防指，乡镇防指经核实后及时转报县防指。当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工程防汛指挥机构、县防指应将险情以及应急措施及时报市防指。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受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

（2）水库工程信息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输水建筑物等重要部位加强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县管大型水库、枢纽工程同时应报告市防指）。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上报市防指，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报市防指，小型水库出现险情应在1小时内将初步核实险情向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2小时内报市防指。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洪抢险预案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收集洪涝、旱灾情动态信息，按规定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大防汛抗旱行动情况应及时上报。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经核实后立即上报。县防指在重大灾情、灾害发生后3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防指和省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并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镇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涉及河湖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道、水库和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防汛抗旱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及水库病险部位，还要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县、乡（镇）级防汛常备物资储备和重点防洪工程及受洪水威胁单位的防洪物资储备，应按《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中标准确定。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蓄滞洪区的预警回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认真落实汛前检查制度，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水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或依法强行拆除。

**3.2.2 河道洪水预警**

（1）当主要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并及时向防指和有关单位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县预警提供依据。

（2）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组织转移。

**3.2.4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县气象、国土资源、水文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报告。

（2）凡是山洪灾害防治乡镇，应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县国土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干旱灾害预警**

（1）县、乡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防范措施。

（2）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出现供水危机，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镇洪水风险图、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防御洪水方案**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河道、水库洪水方案，并及时修定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主动应对洪水。

**3.3.3 抗旱预案**

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旱预案，随时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4.1.2进入汛期、旱期，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跟踪掌握雨水情、工情、旱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预案。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配合当地防汛抗旱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发现险情立即向县防指和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措施努力控制险情。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3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乡镇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等方面工作。按照权限和职责负责所辖水利工程的调度，并向本乡镇党委、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报告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可直接向县防指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4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预报情况。

**4.2 Ⅰ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Ⅰ级预警：**

（1）淮河息县站水位达43.50米时；

（2）主要河段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3）大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4）多数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多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4.2.2 Ⅰ级响应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情况严重时，按照《防洪法》等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每天在地方各主要媒体发布《汛（旱）情通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县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报请市政府和市防指采取紧急分洪措施，争取上级的支持和帮助。

（3）申请调用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应急送水。统一调用县、乡防洪抗旱抢险队伍，紧级调拔防汛抗旱物质，提供资金保证，启动救灾保证，启动救灾程序，加强灾区卫生和环境监测，及时派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

（4）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

**4.3 Ⅱ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预警：**

（1）淮河流域内发生大洪水，息县站水位达到43.00米时的洪水；

（2）淮河干流较重要河段或主要支流发生决口；

（3）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4）多数乡镇发生较重洪涝灾害；

（5）多个乡镇发生严重干旱。

**4.3.2 Ⅱ级响应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情况严重时，按照《防洪法》等有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定期在当地主要媒体发布《汛（旱）情通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防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县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按防洪抗旱预案采取分洪、抗旱措施，争取上级的支持和帮助。

（3）必要时申请调用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应急送水。统一调用县、乡防洪抗旱抢险队伍，及时调拔防汛抗旱物质，提供资金保证，加强灾区卫生和环境监测，派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

（4）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做好洪水预测预报。

**4.4 Ⅲ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1）淮河流域内发生较大洪水，息县水位达到41.50米时；

（2）淮河干流主要河段出现重大险情和一般支流发生决口；

（3）大型水库出见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4）多数乡镇发生洪涝灾害；

（5）多个乡镇发生中度干旱。

**4.4.2 Ⅲ级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及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将汛情旱情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县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有关乡镇防指可视情况依法宣布本乡镇进入防汛（抗旱）期，并按职责承担所辖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防汛抗旱队伍投入抢险，加强卫生环境监测和疾病防控，并将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指。

（3）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做好洪水预测预报。

**4.5 Ⅳ级应急响应**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淮河流域内发生一般洪水，息县站水位40.50米时；

（2）淮河主要支流出现重大险情和支流一般河段发生决口；

（3）大型水库出现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部分乡镇发生轻度干旱。

**4.5.2 Ⅳ级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总指挥、县水利局局长主持会商，作出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加强汛情、旱情的监视和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和市防办。县防办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2）有关乡镇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密切监视汛情，按职责加强巡逻查险，并将巡查情况上报防汛抗旱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3）乡镇防指应按职责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按规定组织民工上堤防汛查险抢险，开机排涝或抗旱提水，并将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指办。

**4.6 山洪灾害**

当预报可能发生山洪灾害时，由县防指及时发出警报，并对是否需要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应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或村，组织人员安全撤离。转移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后警戒区人员。转移过程中要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当发生山洪、泥石流等灾害时，国土资源部门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县防指应组织县民政、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山洪造成更大的损失。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有人员伤亡，或滑坡体堵塞河道，县防指应立即组织县、乡抢险突击队进行紧急抢救、抢险，必要时向当地武警部队求援。

**4.7 干旱灾害**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编制的《罗山县抗旱预案》，将干旱情况分为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各乡镇应根据本地实情制定抗旱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在旱情严重发生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4.8 信息报送和处理**

4.8.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8.2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8.3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4.8.4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所在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8.5县防指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并及时续报。

**4.9 指挥和调度**

4.9.1出现水旱灾害后，灾害发生的乡镇、大型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9.2灾害发生的乡镇和淮河罗山段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度，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9.3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并及时报请市防指给予支持。

**4.10 抢险救灾**

4.10.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灾害发生的乡镇和淮河罗山段水利工程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10.2 灾害发生的乡镇、大型水利工程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乡镇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4.10.3 灾害发生的乡镇和淮河罗山段大型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河道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件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实施。

4.10.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1.1 县、乡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11.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1.3 出现水旱灾害后，所在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11.4 所在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11.5 对转移的群众，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11.6 出现水旱灾害后，所在乡镇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对可能出现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2.1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12.2 必要时可通过所在乡镇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3 信息发布**

4.13.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13.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县防办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4.14 应急结束**

4.14.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4.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14.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加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 应急保障

**5.1资金保障**

县、乡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洪涝灾害预防。遇严重洪涝灾害，由县、乡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抢险提出具体意见，报县、乡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乡财政安排必要的防汛抢险资金。

**5.2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县、乡防汛指挥机构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救灾物质。

县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防汛抢险经费，用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运行、防汛抗旱物资机械购置、防汛抗旱服务组织补助；乡镇财政预算要每年安排防汛抗旱抢险经费，用于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因防汛抢险需要，应动用县长、乡长预备费和其他资金，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需要，中央和省财政下拨的特大防汛抢险补助费，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安排用于洪涝灾害严重的地区和部门，专款专用。

**5.3 应急队伍保障**

（1）群众防汛队伍。群众队伍是沿淮防汛的基础力量，主要负责防汛工程的巡查、防守、抢险以及行洪区群众迁移救护等工作。我县群防队伍是按二线划分的，一线为常务队，是群众性防汛队伍的基本组织形式，由沿河两岸圩区内乡、村、城镇街道居民中的民兵和青壮年组成。汛前造册登记编成班组，做到人员、工具、料物、抢险技术四落实，其任务是分包防守堤段和闸站工程，必要时投入抢险防护。二线为预备队，是防汛的后备力量，为补充加强一线防守力量而组建，人员组成可以扩大到距离河道堤防、闸站较远的乡、村，其主要任务防御较大洪水或承担紧急抢险任务，沿淮各乡镇成立以基干民兵为主的抢险突击队。

（2）防汛专业队伍。在职职工是防汛抢险的技术骨干力量。其主要任务是负责防洪工程的日常管护，水情、墒情观测，指导群防队伍技术培训和巡堤查险、抢险，制定抢险方案，当好行政首长的参谋。

专业机动抢险队是淮河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主要担负淮河“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一般情况按市防办分的责任段执行抢险任务。

（3）群众队伍的运用原则、审批权限；群防队伍运用，原则上以各辖区自我防守抢护为主，按“军事化”管理模式，就近成建制上堤，先上一线、后二线；对于重点河段、重要工程、险点险段及抢大险时，可加强守护力量，调动基干民兵上堤抢险，数量根据堤根水深、水位、后续洪水和堤防强度而定。各线人员上堤由县防办根据洪水调度规程决定。

（4）专业机动抢险队运用原则、批准权限。专业机动抢险队在沿淮范围内执行重大抢险任务，由县防办批准或调动。

（5）请求部队支持的程序。当汛情紧急，需请求部队支持时，由县防指提出请求，逐级上报到市防指、市防指与市军分区协商，由市军分区下达调动命令。

**5.4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培训课程要合理规范，保证培训质量。
2. 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根据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都要有针对性的进行防洪抢险演习。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

#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乡镇，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县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2 县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3 受灾乡镇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进行消除。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6.3.1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灾害发生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县、乡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3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乡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情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7.1.4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计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县、乡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7.1.5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7.1.6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7.1.7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7.1.8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7.1.9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7.1.10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以下。

**7.1.11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1%—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

**7.11.2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51%—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0%—60%。

**7.11.3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7.11.4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乡镇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罗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5年对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和个人，县防指将给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印发

附件2

罗政﹝2016﹞25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山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罗山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4月11日

罗山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一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罗山县境内群山林立，溪河众多，山洪灾害发生频繁。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山洪灾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法规、条例。

**1.2.2** 经过批准的国家、省、市、县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报告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告等：

1.《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2.《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3.《河南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4. 地方防汛工作方案、预案、山洪灾害防治方案等；

5. 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 1.3 编制原则

1.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2.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3.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4.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1.4 适用范围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适用于罗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山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山洪灾害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全县各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御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 1.5 预案执行与修订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应根据本地区山洪灾害防御情况适时修订。

# 二 基本情况

## 2.1 自然概况

**2.1.1 地理位置**

罗山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大别山北麓，淮河南岸。地处北纬31度44分至32度19分，东经114度10分至114度42分之间。东与光山、新县接壤，西与平桥区相连，南经大别山的分水岭与湖北省大悟县毗邻，北与正阳、息县隔淮河相望。全县土地总面积2077平方公里。其中山地、丘陵、垄岗地所占比重较大，分别为35.2%、31.9%。南部低山丘陵区流域面积1097.5平方公里，中部垄岗区流域面积591.2平方公里，北部平原区流域面积387.3平方公里。全县总人口77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66人。辖19个乡镇，304个村居委会,4847个自然村，另有子路水管所、小龙山、九龙、小潢河橡胶坝4个管理单位。

**2.1.2 水系分布**

淮河、浉河、竹竿河、小潢河从罗山穿境而过，年平均水总量为34.62亿立方米。全县水资源总量为28.09亿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总量稳定在10.87亿立方米。罗山共有各类水库154座，塘、堰、坝36046处，总蓄水量近5.6亿立方米。其中石山口大型水库可保证全县工业、农业和城市居民的生活用水。根据多年气象资料分析，罗山年均降水量为1022毫米，总水量为14.24亿立方米，其中丰水年降水量为1388.6毫米，总水量为17.25亿立方米。一般夏季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60%。罗山入境、过境水也比较丰富，年均过（入）境地表水总量17.22亿立方米,可作为本县水资源约为9.67亿立方米。全县浅层地下水资源总量为0.9776亿立方米,可开采量为0.6440亿立方米，经检测，地下水水源矿化度167-319毫克/升。总硬度40-250毫克/升，基本水质一般。符合二级饮用水标准，适宜于人畜饮用、农业灌溉和工业用水。

**2.1.3 气象、水文及暴雨洪水特性**

罗山县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热同步，年平均气温15度左右，1月份平均气温1.7度，7月份平均气温27.8度。年平均降水量1022毫米。年平均无霜期227天。年平均日照2130小时，日照率为48%。年平均地温17.6度，相对湿度77%,可控制地表水年平均17.2亿立方米。

降水变率大是我县最主要的水文特征。（一）1951～2008年全县平均降水量1148毫米，降水量最多的1956年1890毫米，是最少的2001年625毫米的3.02倍。（二）地区分布不均，由南至北和由西南至东北递减。位于南部的定远站，年均降水1250毫米。北部的罗山站，年均降水1009.6毫米，西南部的涩港站，年均降水1229.2毫米，东北部的竹竿站，年均降水1009.3毫米。（三）在季节分配上，主要集中于夏季，5-8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54%。雨量充沛，但过于集中，容易引起洪涝灾害，部分山区、丘陵、垄岗易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根据罗山县近40年的统计资料表明，每次山洪灾害的发生，都是在降雨量较大这一基本前提条件下形成的，1966年7月份，降雨量高达944.1毫米。2000年7月19日1小时降雨量94.2毫米。据统计，截止2010年9月，多次成灾雨量都超过了200毫米，最大日雨量达到300多毫米，从而暴发山洪灾害，造成严重损失。

**2.1.4 地形地质**

我县地形复杂，地貌分带明显，根据地带不同分为低山丘陵、黄土垄岗和沿河平原三种类型。南部低山丘陵区海拔80～800米之间，大部分岩石裸露，耕地分散，水土流失严重，包括周党镇、彭新镇、定远乡、铁铺镇、潘新镇、山店乡、灵山镇、青山镇、朱堂乡；中部黄土垄岗区海拔在70～100米之间，包括子路镇、庙仙乡、莽张镇、楠杆镇、城关镇、龙山乡；北部沿河平原区海拔在50米以下，系洪水冲积层，包括尤店乡、高店乡、东铺镇、竹竿镇。

## 2.2 经济社会情况

**2.2.1 行政区划**

罗山县共19个乡镇，涉及到山洪灾害防治行政区为14个乡镇、177个行政村、2193个自然村需要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和防御工作（罗山县涉及山洪灾害行政区划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

**2.2.2 经济社会情况**

南部低山丘陵区：本区域主要有9个乡镇，总人口36.45万人，流域面积1097.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为18680公顷。农业以产水稻、小麦为主，经济作物有茶叶、油菜、花生、芝麻等，森林覆盖率40%，生产总值75.78亿元，人均收入7856元。

中部垄岗区：该区域主要以我县中部的6个乡镇为主。本区域总人口24.3万人，流域面积591.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22657公顷，农业以种植水稻、油菜为主，森林覆盖率低，生产总值50.52亿元，人均收入8411元。

北部平原区：该区域有尤店乡、高店乡、东铺乡和竹竿镇。区域地势低平，山洪受灾较轻。本辖区总人口16.2万人，流域面积387.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8650公顷。本区域以种植水稻、小麦为主，经济作物有油菜、花生、豆类和蔬菜，生产总值33.68亿元，人均收入7663元。

我县为传统的农业县，南部丘陵低山区综合发展农、林、牧相合的生态农业。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单产，充分发挥本县精耕细作的特点，提高粮食总产量。充分发挥当地生物资源优势，提高经济林比重，逐步发展林、牧业和土特产的综合加工利用，适当发展第二产业，提高第三产业，努力将南部丘陵低山区建成环境资源好，经济效益高，结构合理的主体农林区。

**2.2.3 经济社会发展**

2015年，全县生产总值160.1亿元，增长9.1%，固定资产投资193亿元，增长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3.4亿元，增长12.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亿元，增长14.2%，增幅居全市第3位，其中税收完成3.9亿元，税收占比77.2%，收入质量居全市第3位；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00.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9.2亿元，分别增长11.3%和13.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984元增长10.8%。

## 2.3 灾害损失及山洪灾害成因

**2.3.1 灾害损失**

据资料统计表明：从1950年至2015年的六十五年间，共出现不同程度洪涝灾害19次，平均三到四年一次。特别是1956年6月28日，南部低山丘陵区日降雨量达214.5毫米，三日降雨量达501.6毫米，超过正常周期3倍多。由于暴雨造成山洪暴发，许多塘库溃堤，田地被毁，全县受灾人口15万人。另1966年洪灾，罗山普降暴雨，尤其7月份降雨量达944.1mm，洪水暴发，河水猛涨，洪水漫溢河槽，砂石俱下，房屋倒塌2000多间，水稻水毁4万多亩，冲毁公路30多公里、塘湖堰坝700多处、渠堤20多公里（罗山县历史山洪灾害损失情况表见附件2）。

**2.3.2 山洪灾害成因**

**1.山洪灾害类型及易发区**

由于气候和地理条件所决定，我县南部的丘陵低山区的九个乡镇为山洪、泥石流易发区，且易发区水利工程多为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兴建，工程标准低，施工质量差，加之后期的使用管理维护不善，多为病险水利设施，病险水库、塘、湖、堰、坝甚多，当时受政策影响，开荒种粮致使森林覆盖率下降，水土流失严重。由于气候异常，该区域部分山体为强风化破碎岩层。一旦山洪暴发，易导致该区域洪涝、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发生。罗山县山洪灾害易发区统计表（见附件3）。

**2.山洪灾害成因**

（1）降雨因素

罗山县山洪灾害致灾因素具有自然地理和经济社会的双重属性，具体表现为它的形成与发展主要受降雨因素、地形地质及人类经济活动的影响。

降雨因素是诱发山洪灾害的直接因素和激发条件。山洪及其诱发的泥石流、滑坡灾害的发生与降雨量、降雨强度和降雨历时关系密切。降雨量大，多数情况下意味着雨势强、激发力强，在一定的下垫面条件下，易产生溪河洪水灾害、泥石流灾害和滑坡灾害。

（2）地形地质因素

地形地质因素是引发山洪灾害的物质基础和潜在条件，影响着山洪灾害的特性和规模。在山洪灾害形成的基本条件中，地貌条件是相对稳定的，变化也较为缓慢。罗山县地形西南高，东北低，呈阶梯状分布，自西南向东北依次为山区、丘陵、垄岗、平原四个阶梯。在西南部山区，岭谷高差大，坡陡谷深，河床坡降陡，易形成山洪灾害。

（3）水土流失因素

水土流失与山洪灾害的发生与发展也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以及山区人们防灾意识淡薄，一些地方滥伐山林，陡坡开荒，植被破坏严重，致使水土流失严重。特别是1958年大炼钢铁、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毁林开荒种粮、十年动乱又出现一次伐木高潮，都对森林资源及植被构成了极大破坏，造成了严重的水土流失。植被的破坏导致地表蓄水能力大大降低，一旦降雨，迅速汇聚成地表径流，从而最终形成溪河洪水陡涨陡落，引发山洪灾害。

（4）工程标准因素

多年来，干流、主要支流及主要河道的防洪工程建设得到广泛关注，但忽视了众多山地、洪沟的治理，因而山洪灾害仍较严重，成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山区居民点分散，基本处于无设防状态，缺乏有效的工程手段，一旦山洪暴发，防不胜防，防御山洪灾害能力十分薄弱。

（5）人类因素

由于人们的生活习性，养成了在河滩地、岸边及水库坝下等地段选址建房，近年来又养成了在公路两侧开挖坡脚建房的习惯，当遇到山洪暴发时，容易遭受损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罗山县一些山丘区城镇建设过程中，由于缺乏对山洪灾害危害性的足够认识，一些城镇侵占河道搞开发建设，降低了河道行洪能力 ，特别容易发生山洪灾害。

##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2.4.1 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1）非工程措施存在的问题

县域内雨量、水位等监测站点尚未达到布局要求，通讯报警设施能力不足、手段单一。山洪灾害点多面广，多数处于无设防状态，现有防御设施标准低。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不强，尚需进一步完善。缺乏对山洪灾害的广泛宣传，人们主动防灾避灾意识不强，以至于乱砍滥伐林木、破坏地面植被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在河道两边、山洪出口一带修建住房搞开发，或者开挖坡脚建房，河道内倾倒垃圾，堆土弃渣，致使河道不断淤塞，泄洪能力严重萎缩，进一步加剧了山洪灾害的损失和发生频率。

（2）建设内容

在全县1268.72km2山洪灾害防治区153个小流域内的14个乡镇、177个行政村、2193个自然村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主要包括山洪灾害普查、危险区的划定、临界雨量和水位等预警指标的确定、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责任制组织体系建立、防御预案编制和完善、宣传培训演练等。

（3）建成后情况

落实了防汛责任制，成立了县、乡两级防汛指挥机构，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定期巡查防汛安全隐患，灾害发生时，组织抢险队伍抗洪救灾。编制了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能够做到有计划、有准备的防御山洪袭击，有效控制和降低洪灾的发生和扩展。构建了雨水情监测系统，布设自动雨量监测站28处，图像监测站50处，实时监控雨水情的发展变化。以整顿河道采砂秩序为突破口，加强了河道管理。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坚持以法防灾、减灾，提高群众认识，减少人为破坏。初步建立了“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防灾体系，对重要灾害点实行专人观测与群众观察相结合的办法，提前确定灾害发生的时间。在县、乡、村各级组建了防汛抢险队伍，灾害发生时，能够立即组织群众转移和除险排险。加强了山洪灾害防御的宣传培训，使各级责任人掌握防御山洪灾害的基本知识，增强人们主动防灾避灾的意识。

**2.4.2 山洪灾害防御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经过河南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2010-2012年）和河南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13-2015年度）建设，截至目前，共建成自动监测站30个，图像（视频）监测站41个，简易雨量站201个，简易水位站130个，安装预警语音广播402套，开展调查评价沿河村落60个。编制了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落实了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干部和党员包户的各级分包责任制。通过发放明白卡、宣传单、宣传光盘、宣传手册、刷写宣传标语和警示标志、防汛知识培训、防汛演练等形式，不断提高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但由于基础条件差，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仍然滞后，与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仍然不相适应，形势十分严峻。

三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 3.1 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破坏的区域。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临时转移安置的避灾场所。

划分原则：1、对处于历史洪水线及各溪河1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下河谷、沟口、河滩、易损堤段范围以及陡坡下、低洼处、不稳定山体下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划入危险区。

2、对处于历史最高洪水线以上，能避开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的临时避灾地点划入安全区。

## 3.2 “两区”的基本情况

全县分为南部低山丘陵区、中部黄土垄岗区和北部沿河平原区。根据我县南部泥石流、滑坡较突出，洪涝灾害较严重，中北部发生泥石流、滑坡较少的实际情况和特点，采取南部为预防重点，中部次之，北部较轻的策略。

根据区域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在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罗山县结合分析未来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合理确定了危险区、安全区。根据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程度和范围，绘制了罗山县山洪灾害风险图（见附图3），收集、整理危险区经济社会资料，填写了罗山县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4)。

# 四 组织指挥体系

## 4.1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均由罗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组织山洪防御工作，其防汛人员和各单位职责按照罗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执行。同时成立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5个工作组，办事机构设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4.2 分工与职责

**4.2.1 分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整治及防汛通讯工程等计划安排。

县水利局：负责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指导县城防洪工作；负责大型水库、主要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实施；负责拟订中型水库、河道、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负责提供雨情、水情、洪水预报、调度方案及安全度汛措施；负责水库和河道岁修、度汛、水毁修复工程计划的申报和编制；县级防汛经费、物资的申报和安排。

县公安局：负责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好社会秩序；严厉打击破坏防洪工程、水文观测设施、通信线路和盗窃防汛物资的活动，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用。

县民政局：负责洪涝灾害的灾情调查、统计和上报，组织搞好灾民安置及救济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正常防汛经费的安排，下拨和管理；会同县防汛办公室做好特大防汛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山洪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组织制定防御山洪地质灾害预案，落实监测、预报、预警、转移等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城镇防洪规划和建设规划系统的行业防汛管理，掌握城镇防汛情况，组织指导城镇防汛和城区排涝工作。

县公用事业局：负责中心城市防汛和排涝工作，加强排涝设施建设和管理，检修排涝泵站，疏挖排涝沟河，清除阴水障碍，打通排水出路，提高排水能力，确保涝水排得出、排得快。发生内涝时，要及时组织抢排，确保中心城市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家、省级和县乡公路、重点水运交通的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管理；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线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和救灾的物资运输；负责组织协调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等。

县农业局：掌握农业洪涝受灾情况，负责洪涝过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负责组织灾区畜牧防疫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工作；掌握河道、行洪通道内违章植树情况，做好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

县商务局：负责防汛抢险油料等物资调拨和必要的筹集；凡防汛所需物资要优先供应。

县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的防汛宣传工作；在汛期根据县防办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工矿企业的防洪保安工作，组织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及善后处理。

县教体局：负责本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的防洪安全教育及防洪保安工作。

县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的防洪保安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县邮政局：负责所辖邮政设施防洪安全，保证防汛邮件迅速准确传递。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厂（站）、输变电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及本行业的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抢险、度汛工程和排涝闸站的电力供应；加强电力微波通信的检修管理，保证防汛通信畅通。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材料，并及时提供雨情及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测等情况。

县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调试，保证话路畅通，汛期主动为防汛服务，保证防汛需要。

团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县共青团员、青年，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2.2 工作职责**

1.行政首长主要职责

县、乡要分别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和山洪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设立前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各大型水利工作管理单位也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单位防汛抗旱和山洪灾害引起的山洪、泥石流、滑坡和水库、山塘溃决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主要职责

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由本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在上级山洪灾害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山洪灾害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作为负责本辖区山洪灾害引起的山洪、泥石流、滑坡和水库、山塘溃决等工作的常设机构。

3.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办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旱情、工情；根据县防指决策，具体统一调度全县防洪抗旱骨干工程；组织拟定主要河道、大型及重点小型水库洪水调度方案和重点地区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督促乡、镇制定和实施本乡镇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受涝地区开展排涝工作；指导、检查、督促有关乡镇和部门制定山洪、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下级防汛指挥机构清除河道、湖泊、行蓄洪区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负责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特大防汛抗旱补助经费、县级防汛抗旱经费、农业抗灾用电指标计划安排，县直管工程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拨；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县防汛抗旱和山洪灾害防御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4.各工作组主要职责

监测组：以各辖区群防群测为主，并由县水利局、国土资源局、气象局抽调专业人员监测为辅，主要负责监测辖区雨量站、气象站等的雨量，水利工程、危险区及溪沟水位，泥石流滑坡点的位移等信息。

信息组：由县发展改革委、水利局、气象局、国土资源局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对各种防汛抗旱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掌握暴雨洪水预报、降雨、泥石流、滑坡、水利工程险情等信息，及时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转移组：由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转移等组织工作，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调度组：由县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财政局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水利工程的调度运用，抢险人员的调配，调度并管理抢险救灾物质、车辆，负责善后补偿与处理等。

保障组：由县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国土资源局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临时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的组织工作，被安置户原房屋搬迁建设及新房宅基地用地审批手续的联系等工作。

应急抢险队：由各乡、镇组织危险区基层民兵抢险队，主要任务是在紧急情况下听从命令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

信号发送员：由各乡、镇负责指派一名信号发送员，负责在获得险情监测信息或接到是紧急避灾转移命令后，立即按预定信号发布报警信号，即：敲锣、鸣炮、发布报警信号

（罗山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各级责任人情况表见附件5）。

# 五 监测、通信及预警

## 5.1监测

**5.1.1监测系统的设立**

1.自动监测系统

为及时掌握山洪灾害威胁区的雨水情信息，应根据本地区的暴雨洪水特性、区域分布和人员居住、经济布局条件，设立自动监测雨量、水位站点。采用有人看管、无人值守的管理模式，实现水雨情信息的自动采集、传输。自动监测站采用自报式、查询—应答式相结合的遥测方式和定时自报、事件加报和召测兼容的工作体制。

2.简易监测系统

为扩大水雨情信息监测的覆盖面，充分发挥村组自防自救的作用，因地制宜地配置简易的雨量、水位监测设施，由乡、村、组采用直观、可行的监测方法进行水雨情信息的监测。利用本区域适用的预警方式进行信息发布，达到群测群防的目的。简易雨量站、水位站采用有雨定时监测，大到暴雨或水位上涨加密监测的工作形式，及时上报和通知下游相关村组。

**5.1.2 监测内容**

罗山县监测预警系统内容主要包括水雨情监测、监测预警平台、预警等子系统建设。考虑有防御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的要求，系统预留接收气象、国土等相关专业部门信息的接口。

**5.1.3 监测要求**

（1）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山丘区暴雨的发生常具突发性，因山高坡陡，洪水汇流快，流速大，加之人口和财产分布在有限的低平地上，往往在洪水过境的短时间内即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通过开展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报、警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灾害损失。

（2）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罗山县山洪灾害的特点，针对目前防御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成功的经验，切合实际地设计和建设监测预警系统，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按轻重缓急要求，逐步完善监测预警系统。

（3）坚持经济实用、稳定可靠、容易实施、便于操作和推广的原则。考虑罗山县的暴雨特点、地形地质条件、经济状况、人员分布、交通及通信条件等实际状况，制定监测及预警方案并组织实施。既要利用遥测、通讯、网络和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又要充分考虑山丘区的实际条件，采用人工观测简易雨量筒、手摇报警器、无线广播、敲锣打鼓等适合当地条件的监测预警方式方法，扩大覆盖面，达到既能有效解决监测、通信及预警问题，又能节约投资的目的。同时，要保证设施稳定可靠、经久耐用，尽可能地降低使用运行成本。

（4）充分利用现有水文、气象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并与相关行业的规划、建设相协调。目前我省水情站网按流域设置，气象预报站网已基本布设到乡级，地质灾害监测站在重点地区也设到县级。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水文、气象、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网，雨量站网建设要与水文、气象发展规划协调，山洪监测预警要与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相结合。

（5）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和成果，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警系统的建设应与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相衔接，并充分应用我省“山洪灾害预警预报系统综合技术研究”成果，分析确定山洪灾害预警指标、制定监测预警方案等，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成果及积累的经验；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系统是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补充，系统的数据库结构要与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数据库结构相统一，技术标准要与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标准相衔接。

（6）遵循相关规程、规范。监测及预警建设以现行的相关水文监测、通信系统组网、软件开发、数据库构建等方面的规程、规范为依据，各种构件优选符合国家标准的型材和通用件，以利于施工的质量控制和系统运行的维护管理。通过建设实用、可靠的水雨情监测系统，扩大山洪灾害易发区水雨情收集的信息量，提高水雨情信息的收集时效，为山洪灾害的预报预警、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准确的基本信息。

水雨情监测以雨量监测为主，辅以水位监测。实施内容包括水雨情监测站网布设、信息采集、信息传输通信组网、设备设施配置等。信息接收主要由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完成，罗山县自动检测站分布表（见附件6）和罗山县简易监测站分布表（见附件7）。

## 5.2 通信

**5.2.1 通信方式的选择**

1.原则

实用、可靠、先进。

2.通信方式

（1）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采用GSM/GPRS通信传输信息，简易监测站点采用电话、人工传输信息。

（2）山洪灾害预警发布的通信方式由电话、传真、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组成。多种通信方式各自相对独立并互为补充，确保预警和指挥调度信息及时通知到各级部门和危险区群众。

## 5.3 预报预警

**5.3.1预报**

预报内容分为气象预报、溪河洪水预报、泥石流和滑坡预报。气象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溪河洪水预报由水利部门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由国土部门发布。

**5.3.2预警**

1.预警指标确定

预警指标是指触发山洪灾害的雨、水量临界值，包括临界雨量和成灾水位（流量）的确定。预警指标分为暴雨预报、准备转移（警戒）和立即转移（危险）两级。

预警指标

预警雨量 ：1小时> 50mm 、3小时> 60mm、6小时>120mm、24小时 >160mm。

警戒雨量 ：1小时> 60mm 、3小时> 80mm、6小时>140mm、24小时 >180mm。

危险雨量：1小时>70mm、3小时>100mm、6小时>160mm、24小时.>220mm。

成灾水位（流量）的确定根据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溪河水位变化情况，确定本地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溪河水位值；有的河流可将上游水情变化作为判断是否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的主要依据。

2.预警等级划分原则

山洪灾害预警等级分为三级（Ⅲ、Ⅱ、Ⅰ），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可能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对应颜色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种颜色预警信号分别代表可能（暴雨气象预报）、严重（警戒雨量或警戒水位）、特别严重（危险雨量、危险水位或有泥石流、滑坡征兆）。

3.预警启用时机

（1）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当降雨量达到相应等级雨量值时，降雨仍在持续，应发布预警信息；

（2）当水位达到相应等级值，且仍在上涨，应发布预警信息。若可能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

（3）当出现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发布泥石流、滑坡灾害预警信息。

（4）水库及塘堰坝出现重大险情时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4.预警发布及程序

根据监测、预报，按照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

（1）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县→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如图1）。

省防汛指挥部

县防汛办公室

山洪灾害预报

暴雨

洪水

泥石流

滑坡

乡镇防御指挥所

村

组

户

图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2）如遇紧急情况（水库、塘堰坝出现重大险情、滑坡等），可采用快速灵活的预警方式进行预警（如图2）。



省防汛指挥部

县防汛办公室

乡镇防御指挥所

村

组

户

监测员

地质异常

水利工程险情

雨、水情异常

水库、山塘溃坝

山洪灾害预报

暴雨

洪水

泥石流

滑坡

图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5.3.3 预警、警报方式**

**预警方式**：（1）电话、传真、手机短信预警；（2）广播电视预警；（3）口头通知。

**警报方式**：（1）无线语音广播报警；（2）手摇报警器；（3）铜锣报警；（4）口头通知。

**5.3.4 预警发布及响应**

1.接到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将有暴雨时发布三级(黄色)预警，同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向有关乡镇发出三级(黄色)预警；

（2）通过广播电视播放天气预报，并提醒广大群众注意做好山洪灾害防范准备。

（3）当接到三级(黄色)预警后，各有关人员应迅速上岗到位，注意观察水雨情变化，并加强防范。

2.当降雨量达到警戒雨量且降雨仍在持续时，或溪河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发布二级(橙色)预警，同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向有关乡镇发出二级(橙色)预警。

（2）通过广播电视播放山洪灾害二级(橙色)预警信息，提醒广大群众注意防范山洪灾害，危险区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3）通过手机短信向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各乡镇主要领导、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所属的监测组、信息组、转移组、调度组、保障组主要成员发布二级(橙色)预警，做好相关防范工作。

（4）有关乡村在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二级(橙色)预警后，通过无线语音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等向危险区群众发出二级(橙色)预警，提醒危险区人员注意防范，做好转移准备。

3.当降雨量达到危险雨量且降雨仍在持续时，或溪河水位达到危险水位，或有泥石流、滑坡征兆时，发布一级(红色)预警，同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向有关乡镇发出一级(红色)预警,要求有关乡镇立即全面行动，做好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工作。

（2）通过广播电视播放山洪灾害一级(红色)预警信息，要求危险区人员马上转移，有关群众严加防范山洪灾害，。

（3）手机短信报警通知到县主要领导、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各乡镇主要领导、山洪灾害监测组、信息组、转移组、调度组、保障组主要成员、各行政村负责人，要求危险区人员立即按预定路线撤离至安全区，罗山县预警设备分布表（见附件8）。

# 六 转移安置

## 6.1 转移安置

**6.1.1转移安置原则**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6.1.2 转移安置路线**

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绘制转移安置图，并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见附件9）。

**6.1.3 转移安置方式**

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篷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区内。

**6.1.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哨子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 七 抢险救灾

## 7.1 抢险救灾准备

**7.1.1 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救灾方案。**

主要包括人员组织、物资调拨、抢险救灾装备及车辆调配和救护等。

**7.1.2 抢险救灾准备**

抢险救灾准备包括装备、资金、物资准备等。

装备：救助装备由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共同准备。

资金：设立抢险救灾专项资金。

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助物资准备。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的药品器械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救助物资包括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抢险救助物资由各有关部门储备和筹集。

## 7.2 抢险、救灾

各辖区内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一级山洪灾害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该辖区山洪灾害指挥机构要调动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组和应急抢险队协调工作和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对转移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和生活用品，同时对灾区做好卫生防疫和灾后安置等工作。

# 八 保障措施

## 8.1 汛前检查

汛前，罗山县对所辖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河道险工险段、滑坡危险点及通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进行全面做了检查， 统计危险区内常住人口，登记造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有险必查、有险必纠、有险必报。

## 8.2宣传教育及演练

1.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制作有关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VCD，科普读物和宣传单，在中小学、企业以及危险区内的行政村进行宣传，各单位负责人平时积极做好防灾知识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张贴标语、发放明白纸、明白卡、创建宣传栏，介绍防灾、避灾知识等。

2.在交通要道口及隐患处设立警示牌。

3.组织对乡村责任人、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等进行培训，掌握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技能。

4.乡村要组织群众进行演练，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

## 8.3 纪律

为及时、有效地实施预案，各乡镇、各部门要做到：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及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确保灾民转移安置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2.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水、雨情报告要及时，有险要速报，会商要及时，指挥要果断；

4.暴雨天气，县防汛办和乡镇主要领导及包村干部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5.严格执行病险水库、塘、堰控制蓄水，一天一巡坝，大雨、暴雨天气24小时巡查制度。

6.县、乡防汛办及监测、信息组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通讯畅通。

**附件：**

1、罗山县行政区划基本情况表

2、罗山县历年山洪灾害损失情况表

3、罗山县山洪灾害易发区统计表

4、罗山县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5、罗山县山洪灾害防御各级责任人情况表

6、罗山县自动监测站分布表

7、罗山县简易监测站分布表

8、罗山县预警设备分布表

9、罗山县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附图：**

1、罗山县山洪灾害基本情况示意图

2、罗山县历史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点分布图

3、罗山县山洪灾害风险图。

4、罗山县危险区人员转移安置图。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附件1

罗山县涉及山洪灾害行政区划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 | 行政村（个） | 自然村（组）（个） |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 耕地面积（亩） | 总人口（人） | 家庭户数（户） | 房屋数（间） |
| 1 | 定远乡 | 17 | 163 | 105.2 | 32000 | 32305 | 7940 | 22827 |
| 2 | 高店乡 | 9 | 34 | 94.2 | 65115 | 42560 | 10334 | 41336 |
| 3 | 灵山镇 | 12 | 112 | 105 | 28541 | 19579 | 5385 | 19531 |
| 4 | 莽张镇 | 9 | 116 | 121.7 | 105660 | 45920 | 12356 | 20706 |
| 5 | 庙仙乡 | 7 | 44 | 91.7 | 86000 | 34616 | 8594 | 38748 |
| 6 | 楠杆镇 | 7 | 38 | 143 | 89460 | 39564 | 10498 | 39892 |
| 7 | 潘新镇 | 14 | 109 | 95.2 | 36432 | 34213 | 9211 | 51136 |
| 8 | 彭新镇 | 20 | 271 | 228 | 41759 | 44164 | 11366 | 46412 |
| 9 | 青山镇 | 15 | 38 | 95 | 54746.9 | 29066 | 8204 | 34801 |
| 10 | 山店乡 | 14 | 118 | 92.2525 | 32545.8 | 21522 | 5256 | 15753 |
| 11 | 铁铺乡 | 10 | 79 | 123.7 | 15387 | 15237 | 4285 | 17057 |
| 12 | 周党镇 | 22 | 97 | 125.3 | 74313 | 53990 | 14330 | 59758 |
| 13 | 朱堂乡 | 10 | 203 | 144 | 23304 | 27500 | 7080 | 28320 |
| 14 | 竹竿镇 | 11 | 68 | 110.76 | 100816 | 50552 | 13514 | 54056 |

附件2

罗山县历史山洪灾害损失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年） | 受灾  人数  （人） | 受灾  面积（亩） | 死亡  人数（人） | 倒房（间） | 经济  损失  万元） | 日最大  降雨量（mm） | 时段  降雨  （mm） | 灾害  类型 |
| 1956年6月28日 | 15万 | 3万 |  | 1253 | 6845 | 3日501 | 24小时214 | 洪水 |
| 1966年7月12日 | 12万 | 4万 |  | 2000 | 8572 | 2日480 | 6小时220 | 洪水 |
| 2003年7月11日 | 15.82万 | 13.7万 |  | 559 | 4892 | 2日460 | 6小时200 | 洪水 |
| 2005年7月21日 | 1.9万 | 4.58万 |  | 556 | 9788 | 3日500 | 8小时350 | 洪水 |
| 2007年7月30日 | 6.53万 | 7.07万 |  | 151 | 2183 | 2日420 | 6小时280 | 洪水 |

附件3

罗山县山洪灾害易发区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流域、水系名称 | 小流域名称 | 乡（镇）名 | 行政村名 | 山洪灾害类型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易店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徐楼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陈寨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田洼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朱庄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北洼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刘店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常胜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银山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七湖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彭楼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黄洼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高冲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春秋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定远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罗庄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定远乡 | 街道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青山镇 | 岳山村 | 泥石流、洪水 |
| 淮河 | 小黄河 | 青山镇 | 寨里村 | 泥石流、洪水 |
| 淮河 | 小黄河 | 青山镇 | 陈洼村 | 泥石流、洪水 |
| 淮河 | 小黄河 | 青山镇 | 青山村 | 泥石流、洪水 |
| 淮河 | 小黄河 | 青山镇 | 双桥村 | 泥石流、洪水 |
| 淮河 | 小黄河 | 青山镇 | 夏寨村 | 泥石流、洪水 |
| 淮河 | 小黄河 | 青山镇 | 童桥村 | 泥石流、洪水 |
| 淮河 | 小黄河 | 青山镇 | 岳山村 | 泥石流、洪水 |
| 淮河 | 小黄河 | 青山镇 | 寨里村 | 泥石流、洪水 |
| 淮河 | 小黄河 | 青山镇 | 陈洼村 | 泥石流、洪水 |
| 淮河 | 竹竿河 | 周党镇 | 吊桥村 | 洪水 |
| 淮河 | 竹竿河 | 周党镇 | 东街 | 洪水 |
| 淮河 | 竹竿河 | 周党镇 | 东峰 | 洪水 |
| 淮河 | 竹竿河 | 周党镇 | 长安 | 洪水 |
| 淮河 | 竹竿河 | 周党镇 | 朱楼 | 洪水 |
| 淮河 | 竹竿河 | 周党镇 | 楼店 | 洪水 |
| 淮河 | 竹竿河 | 周党镇 | 闵湾 | 洪水 |
| 淮河 | 竹竿河 | 周党镇 | 南街 | 洪水 |
| 淮河 | 竹竿河 | 周党镇 | 前方 | 洪水 |
| 淮河 | 竹竿河 | 周党镇 | 水寨 | 洪水 |
| 淮河 | 竹竿河 | 周党镇 | 杨柳 | 洪水 |
| 淮河 | 竹竿河 | 周党镇 | 杨冲 | 洪水 |
| 淮河 | 竹竿河 | 周党镇 | 中山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铁铺镇 | 九里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九龙河 | 铁铺镇 | 文庙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九龙河 | 铁铺镇 | 耿楼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九龙河 | 铁铺镇 | 铁卜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九龙河 | 铁铺镇 | 北安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九龙河 | 铁铺镇 | 易棚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九龙河 | 铁铺镇 | 转莲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九龙河 | 铁铺镇 | 青棚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九龙河 | 铁铺镇 | 何冲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九龙河 | 铁铺镇 | 蔡楼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灵山镇 | 高寨村 | 山洪、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灵山镇 | 董寨村 | 山洪、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灵山镇 | 祁堂村 | 山洪、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灵山镇 | 张桃村 | 山洪、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灵山镇 | 涩港村 | 山洪、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灵山镇 | 大马村 | 山洪、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灵山镇 | 长堆村 | 山洪、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灵山镇 | 长山村 | 山洪、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灵山镇 | 彭庄村 | 山洪、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灵山镇 | 袁冲村 | 山洪、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灵山镇 | 北街 | 山洪、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灵山镇 | 南街 | 山洪、滑坡 |
| 淮河 | 九龙河 | 潘新镇 | 宋楼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潘新镇 | 祁家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潘新镇 | 李桥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潘新镇 | 李堂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潘新镇 | 潘新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潘新镇 | 岳城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潘新镇 | 周家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潘新镇 | 陡山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潘新镇 | 仙桥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潘新镇 | 庙冲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潘新镇 | 肖庄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潘新镇 | 徐寨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潘新镇 | 九龙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张堆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马店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马井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明月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八宝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倒座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四湾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曾店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张堂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公山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仁和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茶山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前锋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红堂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小河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杨店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张洼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江榜村 | 洪水 |
| 淮河 | 九龙河 | 彭新镇 | 天竹村 | 洪水 |
| 淮河 | 小黄河 | 朱堂乡 | 万河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朱堂乡 | 马间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朱堂乡 | 肖畈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朱堂乡 | 刘楼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朱堂乡 | 朱堂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朱堂乡 | 昙湾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朱堂乡 | 白马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朱堂乡 | 天桥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朱堂乡 | 刘湾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小黄河 | 朱堂乡 | 保安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山店乡 | 青莲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山店乡 | 张湾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山店乡 | 高洼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山店乡 | 林湾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山店乡 | 陈楼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山店乡 | 万店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山店乡 | 平天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山店乡 | 畔店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山店乡 | 熊店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山店乡 | 银冲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山店乡 | 金城村 | 泥石流、滑坡 |
| 淮河 | 竹竿河 | 山店乡 | 山店村 | 泥石流、滑坡 |

附件4

罗山县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 | 行政村名 | 危险区地点 | 危险区内家庭户数 | 危险区内耕地面积 | 危险区内人口（人） | 危险区内房间（间） | 备注 |
|  | 铁铺镇 | 九里村 |  | 272 | 1352 | 1090 | 1080 |  |
|  |  | 文庙村 |  | 570 | 2896 | 2281 | 2430 |  |
|  |  | 耿楼村 |  | 428 | 2356 | 1714 | 1834 |  |
|  |  | 铁铺村 |  | 282 | 1432 | 1131 | 1140 |  |
|  |  | 北安村 |  | 239 | 1135 | 957 | 1100 |  |
|  |  | 易棚村 |  | 108 | 446 | 746 | 890 |  |
|  |  | 转莲村 |  | 189 | 200 | 759 | 915 |  |
|  |  | 青棚村 |  | 558 | 2304 | 2235 | 2557 |  |
|  |  | 何冲村 |  | 182 | 618 | 728 | 790 |  |
|  |  | 蔡楼村 |  | 81 | 247 | 325 | 456 |  |
|  | 青山镇 | 岳山村 |  | 157 | 416 | 630 | 840 |  |
|  |  | 寨里村 |  | 85 | 258 | 340 | 390 |  |
|  |  | 陈洼村 |  | 132 | 1456 | 530 | 660 |  |
|  |  | 青山村 |  | 70 | 325 | 280 | 330 |  |
|  |  | 双桥村 |  | 130 | 835 | 520 | 630 |  |
|  |  | 夏寨村 |  | 27 | 125 | 110 | 180 |  |
|  |  | 童桥村 |  | 67 | 168 | 270 | 3380 |  |
|  | 周党镇 | 吊桥村 |  | 230 | 1656 | 920 | 510 |  |
|  |  | 东街 |  | 90 | 387 | 360 | 400 |  |
|  |  | 东峰村 |  | 675 | 3510 | 2700 | 2800 |  |
|  |  | 长安村 |  | 127 | 6856 | 510 | 600 |  |
|  |  | 朱楼村 |  | 175 | 1085 | 700 | 830 |  |
|  |  | 楼店村 |  | 345 | 1035 | 1380 | 1250 |  |
|  |  | 闵湾村 |  | 322 | 998 | 1290 | 1140 |  |
|  |  | 南街 |  | 575 | 862 | 2300 | 2620 |  |
|  |  | 前方村 |  | 287 | 1664 | 1150 | 990 |  |
|  |  | 水寨村 |  | 125 | 725 | 500 | 400 |  |
|  |  | 杨柳村 |  | 187 | 860 | 750 | 800 |  |
|  |  | 杨冲村 |  | 162 | 939 | 650 | 700 |  |
|  |  | 中山村 |  | 195 | 1092 | 780 | 820 |  |
|  | 定远乡 | 易店村 |  | 451 | 2162 | 1805 | 1350 |  |
|  |  | 徐楼村 |  | 336 | 987 | 1347 | 1008 |  |
|  |  | 陈寨村 |  | 434 | 1020 | 1738 | 969 |  |
|  |  | 田洼村 |  | 405 | 1003 | 1623 | 953 |  |
|  |  | 朱庄村 |  | 628 | 3628 | 2514 | 1855 |  |
|  |  | 北洼村 |  | 300 | 1200 | 1200 | 974 |  |
|  |  | 刘店村 |  | 516 | 1142 | 2067 | 1506 |  |
|  |  | 常胜村 |  | 662 | 2000 | 2651 | 1607 |  |
|  |  | 银山村 |  | 434 | 1520 | 1736 | 1335 |  |
|  |  | 七湖村 |  | 390 | 852 | 1560 | 1025 |  |
|  |  | 彭楼村 |  | 510 | 1533 | 2040 | 1458 |  |
|  |  | 黄洼村 |  | 611 | 2357 | 2447 | 1524 |  |
|  |  | 高冲村 |  | 310 | 927 | 1243 | 992 |  |
|  |  | 春秋村 |  | 968 | 3200 | 3875 | 2983 |  |
|  |  | 定远村 |  | 662 | 1483 | 2651 | 1932 |  |
|  |  | 罗庄村 |  | 275 | 258 | 1100 | 693 |  |
|  |  | 街道 |  | 196 | 20 | 787 | 613 |  |
|  | 莽张镇 | 王楼村 |  | 262 | 2882 | 1050 | 1750 |  |
|  |  | 李洼村 |  | 212 | 2438 | 851 | 1234 |  |
|  |  | 石头村 |  | 226 | 1627 | 905 | 1095 |  |
|  |  | 鲁堂村 |  | 644 | 3220 | 2576 | 3542 |  |
|  |  | 郑洼村 |  | 129 | 1032 | 516 | 690 |  |
|  |  | 天湖村 |  | 485 | 3686 | 1941 | 2426 |  |
|  |  | 王乡村 |  | 539 | 4420 | 2158 | 2560 |  |
|  |  | 孙堂村 |  | 277 | 1911 | 1108 | 1251 |  |
|  |  | 蔡店村 |  | 283 | 3396 | 1134 | 1417 |  |
|  | 高店乡 | 高道村 |  | 319 | 2360 | 1278 | 1832 |  |
|  |  | 泗淮村 |  | 36 | 234 | 144 | 898 |  |
|  |  | 闫河村 |  | 236 | 1416 | 945 | 1187 |  |
|  |  | 王湾村 |  | 338 | 2028 | 1352 | 1171 |  |
|  |  | 三合村 |  | 379 | 2698 | 1519 | 2055 |  |
|  |  | 陈堂村 |  | 116 | 788 | 464 | 582 |  |
|  |  | 张河村 |  | 121 | 762 | 484 | 609 |  |
|  |  | 中心村 |  | 113 | 824 | 755 | 895 |  |
|  |  | 高庙村 |  | 152 | 1033 | 610 | 886 |  |
|  | 楠杆镇 | 李岗村 |  | 83 | 730 | 334 | 360 |  |
|  |  | 石畈村 |  | 169 | 1622 | 678 | 730 |  |
|  |  | 檀岗村 |  | 124 | 1190 | 499 | 530 |  |
|  |  | 田堰村 |  | 377 | 2865 | 1510 | 1620 |  |
|  |  | 李寨村 |  | 292 | 2219 | 1170 | 1300 |  |
|  |  | 邵湾村 |  | 145 | 1740 | 580 | 642 |  |
|  |  | 蔡堆村 |  | 213 | 2769 | 852 | 912 |  |
|  | 庙仙乡 | 吴乡村 |  | 372 | 2232 | 1489 | 1756 |  |
|  |  | 李店村 |  | 309 | 741 | 1236 | 924 |  |
|  |  | 项寨村 |  | 205 | 1865 | 821 | 803 |  |
|  |  | 章楼村 |  | 122 | 1037 | 489 | 627 |  |
|  |  | 周店村 |  | 230 | 1334 | 923 | 968 |  |
|  |  | 姜嘴村 |  | 133 | 1024 | 534 | 657 |  |
|  |  | 围孜村 |  | 224 | 1411 | 896 | 982 |  |
|  | 灵山镇 | 高寨村 |  | 420 | 1890 | 1682 | 12395 |  |
|  |  | 董桥村 |  | 306 | 1254 | 1227 | 1271 |  |
|  |  | 祁堂村 |  | 327 | 1896 | 1309 | 1441 |  |
|  |  | 张楼村 |  | 267 | 1842 | 1069 | 1368 |  |
|  |  | 涩港村 |  | 234 | 1380 | 937 | 1086 |  |
|  |  | 大马村 |  | 260 | 1274 | 1043 | 731 |  |
|  |  | 檀堆村 |  | 271 | 1544 | 1087 | 1021 |  |
|  |  | 长山村 |  | 137 | 986 | 549 | 1294 |  |
|  |  | 彭庄村 |  | 261 | 1435 | 1045 | 447 |  |
|  |  | 袁冲村 |  | 147 | 808 | 591 | 1156 |  |
|  |  | 北街 |  | 61 | 31 | 246 | 688 |  |
|  |  | 南街 |  | 300 | 150 | 1200 | 304 |  |
|  | 潘新镇 | 宋楼村 |  | 177 | 828 | 709 | 1068 |  |
|  |  | 祁家村 |  | 199 | 776 | 797 | 1356 |  |
|  |  | 李桥村 |  | 362 | 724 | 1450 | 2564 |  |
|  |  | 李堂村 |  | 244 | 707 | 979 | 1590 |  |
|  |  | 潘新村 |  | 298 | 1252 | 1193 | 1950 |  |
|  |  | 岳城村 |  | 341 | 1329 | 1364 | 2148 |  |
|  |  | 周家村 |  | 206 | 1071 | 824 | 1356 |  |
|  |  | 陡山村 |  | 205 | 1373 | 820 | 800 |  |
|  |  | 仙桥村 |  | 126 | 541 | 507 | 993 |  |
|  |  | 庙冲村 |  | 245 | 1323 | 983 | 1308 |  |
|  |  | 肖庄村 |  | 307 | 1350 | 1230 | 1976 |  |
|  |  | 徐寨村 |  | 262 | 1388 | 1048 | 1668 |  |
|  |  | 九龙村 |  | 373 | 1566 | 1495 | 2382 |  |
|  | 彭新镇 | 张堆村 |  | 835 | 3507 | 3343 | 3785 |  |
|  |  | 马店村 |  | 466 | 1566 | 1866 | 2043 |  |
|  |  | 马井村 |  | 452 | 1862 | 1811 | 1619 |  |
|  |  | 明月村 |  | 614 | 2388 | 2759 | 2249 |  |
|  |  | 八宝村 |  | 437 | 1647 | 1750 | 1660 |  |
|  |  | 倒座村 |  | 670 | 3082 | 2682 | 3835 |  |
|  |  | 四湾村 |  | 339 | 1423 | 1356 | 1678 |  |
|  |  | 曾店村 |  | 785 | 1806 | 3143 | 2668 |  |
|  |  | 张堂村 |  | 517 | 2895 | 2071 | 2694 |  |
|  |  | 公山村 |  | 311 | 1399 | 1247 | 1387 |  |
|  |  | 仁和村 |  | 453 | 1540 | 1815 | 2080 |  |
|  |  | 茶山村 |  | 573 | 2120 | 2294 | 2470 |  |
|  |  | 前锋村 |  | 552 | 1932 | 2208 | 2955 |  |
|  |  | 红堂村 |  | 513 | 1949 | 2052 | 1626 |  |
|  |  | 小河村 |  | 793 | 3298 | 3175 | 3740 |  |
|  |  | 杨店村 |  | 918 | 3213 | 3675 | 3590 |  |
|  |  | 张洼村 |  | 445 | 1691 | 1783 | 2051 |  |
|  |  | 江榜村 |  | 575 | 1667 | 2302 | 2411 |  |
|  |  | 天竹村 |  | 354 | 1115 | 1417 | 1136 |  |
|  |  | 街道 |  | 360 | 987 | 1460 | 535 |  |
|  | 朱堂乡 | 万河村 |  | 804 | 2412 | 3219 | 2200 |  |
|  |  | 马间村 |  | 445 | 1958 | 1782 | 1200 |  |
|  |  | 肖畈村 |  | 596 | 2324 | 2385 | 1500 |  |
|  |  | 刘楼村 |  | 414 | 1697 | 1659 | 1100 |  |
|  |  | 朱堂村 |  | 796 | 2656 | 3187 | 1700 |  |
|  |  | 昙湾村 |  | 606 | 1939 | 2425 | 1600 |  |
|  |  | 白马村 |  | 530 | 1484 | 2120 | 1200 |  |
|  |  | 天桥村 |  | 454 | 1180 | 1819 | 1100 |  |
|  |  | 刘湾村 |  | 808 | 3312 | 3232 | 2260 |  |
|  |  | 保安村 |  | 644 | 1738 | 2577 | 1620 |  |
|  | 山店乡 | 青莲村 |  | 253 | 786 | 659 | 589 |  |
|  |  | 张湾村 |  | 234 | 721 | 625 | 518 |  |
|  |  | 高洼村 |  | 532 | 1153 | 1211 | 587 |  |
|  |  | 林湾村 |  | 423 | 865 | 919 | 903 |  |
|  |  | 陈楼村 |  | 231 | 765 | 870 | 645 |  |
|  |  | 万店村 |  | 625 | 1235 | 1559 | 1303 |  |
|  |  | 平天村 |  | 325 | 987 | 1267 | 691 |  |
|  |  | 畔店村 |  | 432 | 986 | 1039 | 797 |  |
|  |  | 熊店村 |  | 235 | 993 | 1049 | 1022 |  |
|  |  | 银冲村 |  | 214 | 564 | 601 | 464 |  |
|  |  | 金城村 |  | 342 | 846 | 912 | 649 |  |
|  |  | 山店村 |  | 421 | 987 | 1131 | 1092 |  |
|  |  | 鸡笼村 |  | 352 | 998 | 1053 | 1010 |  |
|  |  | 胡畈村 |  | 326 | 786 | 898 | 848 |  |
|  | 竹竿镇 | 淮河村 |  | 32 | 68 | 121 | 20 |  |
|  |  | 河口村 |  | 24 | 32 | 80 | 26 |  |
|  |  | 联湖村 |  | 36 | 65 | 125 | 72 |  |
|  |  | 汪河村 |  | 36 | 80 | 180 | 16 |  |
|  |  | 闻湖村 |  | 24 | 95 | 135 | 31 |  |
|  |  | 朱湖村 |  | 36 | 96 | 145 | 90 |  |
|  |  | 史河村 |  | 25 | 35 | 98 | 26 |  |
|  |  | 竹竿村 |  | 32 | 97 | 124 | 38 |  |
|  |  | 张老店村 |  | 39 | 89 | 192 | 36 |  |
|  |  | 姚集村 |  | 42 | 97 | 136 | 45 |  |
|  |  | 街道居委会 |  | 23 | 36 | 98 | 28 |  |

附件5

罗山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各级责任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责 | 单位 | 职务 | 办公室电话 | 传真 | 手机 |
| 汪明君 | 指挥长 | 县政府 | 县长 |  |  | 13507600056 |
| 李焕伟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 | 副县长 |  |  | 13603766689 |
| 胡庆启 | 副指挥长 | 水利局 | 局长 |  |  | 13603766666 |
| 周明海 | 成 员 | 发展改革委 | 主任 |  |  | 13937670569 |
| 张景秋 | 成 员 | 财政局 | 局长 |  |  | 13937689286 |
| 周从贵 | 成 员 | 公安局 | 局长 |  |  | 13703763508 |
| 林 森 | 成 员 | 交通运输局 | 局长 |  |  | 13603766351 |
| 包盛银 | 成 员 | 救灾办 | 主任 |  |  | 15937659099 |
| 张绪彤 | 成 员 | 卫生局 | 局长 |  |  | 13837660199 |
| 韩贤力 | 成 员 | 住建局 | 局长 |  |  | 13903765099 |
| 杨 翼 | 监测组 | 气象局 | 局长 |  |  | 13949188687 |
| 孙 勇 | 监测组 | 国土局 | 局长 |  |  | 13937675391 |
| 徐相保 | 监测组 | 水利局 | 副局长 |  |  | 13903765792 |

附件6

罗山县自动监测站分布表

| 序号 | 站名 | 站号 | 地点 | 监测  内容 | 管护人员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 | 50223902 | 高店乡湖南村 | 雨量 | 于发宏 | 13939724489 |
|  | 中心 | 50223901 | 高店乡中心村 | 雨量 | 何光金 | 13700764698 |
|  | 龙泉 | 50223904 | 东铺镇龙泉村 | 雨量 | 陈松进 | 13837681466 |
|  | 淮河桥 | 50223905 | 东铺镇淮河桥村 | 雨量 | 张保贤 | 13673476451 |
|  | 尤店 | 50223906 | 尤店乡尤店 | 雨量 | 姜成国 | 13598568267 |
|  | 邵湾 | 50223903 | 楠杆镇邵湾村 | 雨量 | 祝庆芝 | 15978395963 |
|  | 跃进水库 | 50225013 | 楠杆镇跃进水库 | 雨量 | 李 辉 | 13569777944 |
|  | 郑堂 | 50225007 | 楠杆镇郑堂村 | 雨量 | 魏庭策 | 13939736588 |
|  | 吴老湾 | 50225008 | 东铺镇吴老湾村 | 雨量 | 汪元昌 | 13523881739 |
|  | 新塘 | 50225012 | 竹竿镇新塘村 | 雨量 | 胡才林 | 13673766335 |
|  | 十里头 | 50225011 | 龙山乡十里头村 | 雨量 | 刘志忠 | 13837603551 |
|  | 庙仙乡 | 50224359 | 庙仙乡 | 雨量 | 何自勇 | 13939769268 |
|  | 蔡店 | 50224360 | 莽张乡蔡店村 | 雨量 | 赵德银 | 13783763269 |
|  | 章楼 | 50224356 | 庙仙乡章楼村 | 雨量 | 章恩胜 | 13523889006 |
|  | 子路山 | 50225004 | 清山子路山水库 | 多要素 | 段其乐 | 15939710559 |
|  | 殷湾 | 50225005 | 子路镇殷湾 | 雨量 | 殷世良 | 13700767069 |
|  | 子路 | 50205006 | 罗山县子路镇 | 雨量 | 彭朝强 | 13937619987 |
|  | 闵水 | 50225010 | 莽张乡闵水村 | 雨量 | 江道义 | 13782909688 |
|  | 郑洼 | 50224355 | 莽张乡郑洼村 | 雨量 | 余启国 | 13939785530 |
|  | 九龙 | 50224354 | 潘新镇 | 雨量 | 曹自德 | 15937652769 |
|  | 袁冲 | 50225009 | 灵山镇袁冲村 | 雨量 | 江开华 | 13903765663 |
|  | 万河 | 50225002 | 朱党乡万河村 | 雨量 | 肖广继 | 13569700089 |
|  | 肖畈 | 50225001 | 朱党乡肖畈村 | 雨量 | 刘 实 | 13939736120 |
|  | 耿楼 | 50224653 | 铁铺镇耿楼村 | 雨量 | 金云祥 | 13837691649 |
|  | 张堆 | 50204652 | 彭新镇张堆村 | 雨量 | 胡述海 | 13937699058 |
|  | 前锋 | 50224651 | 彭新镇前锋村 | 雨量 | 刘启广 | 13837615728 |
|  | 天竹 | 50224352 | 彭新镇天竹村 | 雨量 | 朱尤华 | 13526052994 |
|  | 秦畈 | 50224353 | 周党镇秦畈村 | 多要素 | 王顺安 | 13949192679 |
|  | 山店 | 50224351 | 山店乡山店村 | 雨量 | 黄庆生 | 13607600505 |
|  | 定远 |  | 红山冲 | 多要素 | 殷世斌 | 13939705155 |
|  | 罗山 |  | 罗山县城关 | 水位 | 徐继芳 | 13569773918 |
|  | 朱堂 |  | 朱堂乡政府 | 水位 | 王天军 | 13837691669 |

附件7

罗山县简易监测站分布表

| 序号 | 所在乡镇 | 村名 | 地点 | 监测内容 | 监测人员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铁铺镇 |  | 青棚、高庄、杨西冲、旱泥冲、凡坡、小大冲、长冲、天桥沟、草坡、张门堰 、行政村名、九里、文庙、耿楼、铁卜、易棚、转莲、蔡楼、青蓬 | 雨量 | 郭明员 | 13837618019 |
|  | 彭新镇 |  | 大坡岭、藤子沟、杨洼、马阳家、洪门堰、白水冲、牛头山、草塘、洪大堰、六竹、杨冲、治肥冲、贺冲、孙湾、彭湾、莲花塘、茅屋楼、东大冲、西大冲、刘湾、祁冲、地基洼、任山、马尾塘、行政村名张墩村、马店、八宝村、万寿、仁和、明月、曾店、小河、杨店、江榜 | 雨量 | 刘明文 | 13837633022 |
|  | 莽张镇 |  | 罗岗、黄土沟、凉亭、石头、吴堂、付家湾、张独湾、行政村名天湖村、王乡村 | 雨量 | 杨新生 | 13837652761 |
|  | 青山镇 |  | 田洼、刘岗、董楼、黄山洼、白石庙、马西、冲口、清水塘、南坡、行政村名岳山村、寨里村、夏寨村、陈洼村、王岗村、双桥村、洪河村、冲口村、  周湾村 | 雨量 | 张远禄 | 13937602809 |
|  | 周党镇 |  | 吊桥、李洼、杨寨、元冲、油坊冲、高洼、新庄、姜冲、黄楼、碾子沟、付冲、猫子堰、行政村朱楼、秦畈、杨寨、前方、龙镇、周堂、桃元、杨柳、杨冲、中山 | 雨量 | 潘载书 | 13603764688 |
|  | 庙仙乡 |  | 官庄、曹门、鲁寨、姜咀、万大塘、孙湾、小陈乡、  行政村周店、吴乡 | 雨量 | 闻庆虎 | 13837603959 |
|  | 灵山镇 |  | 莲花塘、莲花塘二库、高家湾、灵山一库、灵山二库、大马石沟、行政村南街、高寨村、张楼村、涩港村 | 雨量 | 王道福 | 13607603503 |
|  | 楠杆镇 |  | 跃进、马古井、胡湾、楠杆北、行政村邵湾、李寨、石畈 | 雨量 | 方安 | 13939718126 |
|  | 竹竿镇 |  | 肖桥、范湾 | 雨量 | 罗广祥 | 13503763339 |
|  | 子路镇 |  | 杨湾、任大塘、子路 | 雨量 | 陶兴 | 13903765270 |
|  | 龙山乡 |  | 罗湾、冯乡、西湖 | 雨量 | 李建华 | 13837691511 |
|  | 高店乡 |  | 北老湾、李桥、行政村、高庙村、高道村、泗淮村、闫河村 | 雨量 | 王成良 | 13613767958 |
|  | 尤店乡 |  | 龟山二库、罗塘、龟山一 | 雨量 | 董大明 | 13603767345 |
|  | 朱堂乡 |  | 滴水崖、老虎店、蔡里沟、檀楼、王家洼、高老湾、大松林、老虎洼、黄湾、令盘堰、吴榜、鱼肠沟、行政村昌湾村、白马村、保安村、马河村 | 雨量 | 万文广 | 13607600289 |
|  | 潘新镇 |  | 曹庄、黄破楼、雀山、鬼塘洼、周大塘、石庄、磨盘山、永红、胡元、鲁湾、黑洼、石板、陡山、郑门冲、九龙、谈洼、行政村庙冲、九龙 | 雨量 | 万永柏 | 13569724087 |
|  | 山店乡 |  | 郭冲、红石桥、新湾、芦子冲、圈儿冲、响水潭、行政村熊店村、银冲村、金城村、山店村、鸡笼村、胡畈村 | 雨量 | 陈有才 | 13837660897 |
|  | 定远乡 |  | 月亮湾、红山冲、老佛洞、杨树冲、邹李洼、刘嘴、郑庄、南围冲、王冲、木耳安、方湾、陶庄、行政村易店村、徐楼村、朱庄村、北洼村、刘店村、常胜村、银山村、七湖村 | 雨量 | 林大利 | 13837660762 |
|  | 楠杆镇 |  | 跃进、马古井、楠杆北 | 水位 | 方安 | 13939718126 |
|  | 高店乡 |  | 北老湾、李桥 | 水位 | 王成良 | 13613767958 |
|  | 潘新镇 |  | 曹庄、黄破楼、雀山、鬼塘洼、周大塘、石庄、磨盘山、永红、胡元、鲁湾、黑洼、陡山、郑门冲、九龙 | 水位 | 万永柏 | 13569724087 |
|  | 山店乡 |  | 郭冲、红石桥、新湾、芦子冲、圈儿冲、响水潭、北湾、姚河、研子冲 | 水位 | 陈有才 | 13837660897 |
|  | 周党镇 |  | 吊桥、李洼、杨寨、元冲、油坊冲、高洼、碾子沟、猫子堰 | 水位 | 潘载书 | 13603764688 |
|  | 彭新镇 |  | 大坡岭、藤子沟、杨洼、马阳家、洪门堰、白水冲、洪大堰、六竹、杨冲、治肥冲、贺冲、孙湾、彭湾、莲花塘、东大冲、西大冲、祁冲、黄湾 | 水位 | 刘明文 | 13837633022 |
|  | 朱堂乡 |  | 滴水崖、老虎店、蔡里沟、檀楼、王家洼、高老湾、大松林、老虎洼、黄湾、令盘堰、  鱼肠沟 | 水位 | 万文广 | 13607600289 |
|  | 竹竿镇 |  | 肖桥、范湾 | 水位 | 罗广祥 | 13503763339 |
|  | 莽张镇 |  | 罗岗、黄土沟、凉亭、石头、吴堂、付家湾、张独湾、油西 | 水位 | 杨新生 | 13837652761 |
|  | 青山镇 |  | 田洼、刘岗、董楼、黄山洼、白石庙、马西、冲口、清水塘 | 水位 | 张远禄 | 13937602809 |
|  | 铁铺镇 |  | 青棚、高庄、杨西冲、旱泥冲、凡坡、小大冲、长冲、天桥沟、草坡、张门堰 | 水位 | 郭明员 | 13837618019 |
|  | 灵山镇 |  | 莲花塘、莲花塘二库、高家湾、灵山一库、灵山二库、大马石沟、脸盆 | 水位 | 王道福 | 13607603503 |
|  | 庙仙乡 |  | 官庄、曹门、姜咀、万大塘 | 水位 | 闻庆虎 | 13837603959 |
|  | 定远乡 |  | 月亮湾、红山冲、老佛洞、杨树冲、邹李洼、刘嘴、郑庄、南围冲、王冲、木耳安、方湾、陶庄 | 水位 | 林大利 | 13837660762 |

附件8

罗山县预警设备分布表

| 序号 | 所在乡镇 | 行政村  (个) | 预警设备数量(个、台、套) | | | | | 预警人员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真机 | 无线语音预警广播 | 手摇报警器 | 铜锣 | 其它 |
| 1 | 定远乡 | 17 | 1 | 34 | 51 | 51 |  | 51 |
| 2 | 潘新镇 | 14 | 1 | 28 | 42 | 42 |  | 42 |
| 3 | 彭新镇 | 20 | 1 | 40 | 60 | 60 |  | 60 |
| 4 | 青山镇 | 15 | 1 | 30 | 45 | 45 |  | 45 |
| 5 | 灵山镇 | 12 | 1 | 24 | 36 | 36 |  | 36 |
| 6 | 山店乡 | 14 | 1 | 28 | 42 | 42 |  | 42 |
| 7 | 铁铺镇 | 10 | 1 | 20 | 30 | 30 |  | 30 |
| 8 | 朱堂乡 | 10 | 1 | 20 | 30 | 30 |  | 30 |
| 9 | 莽张镇 | 9 | 1 |  | 27 | 27 |  | 27 |
| 10 | 周党镇 | 22 | 1 | 44 | 66 | 66 |  | 66 |
| 11 | 庙仙乡 | 7 | 1 |  | 10 | 10 |  | 10 |
| 12 | 竹竿镇 | 11 | 1 |  | 11 | 11 |  | 11 |
| 13 | 楠杆镇 | 7 | 1 |  | 7 | 7 |  | 7 |
| 14 | 高店乡 | 9 | 1 |  | 9 | 9 |  | 9 |
| 15 | 尤店乡 | 12 | 1 |  |  |  |  |  |
| 16 | 子路镇 | 25 | 1 |  |  |  |  |  |
| 17 | 东铺镇 | 15 | 1 |  |  |  |  |  |
| 18 | 龙山乡 | 15 | 1 |  |  |  |  |  |
| 19 | 城关镇 | 15 | 1 |  |  |  |  |  |

附件9

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个） | 自然村  （个） | 总人口（人） | 计划转移户数 | 计划转移人口（人）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1 | 定远乡 | 17 | 163 | 32384 | 5230 | 17903 | 林大利 | 13837660762 |
| 2 | 铁铺镇 | 10 | 79 | 11641 | 1301 | 8006 | 周 刚 | 13700767025 |
| 3 | 灵山镇 | 12 | 112 | 19579 | 2867 | 11985 | 王道富 | 13607603503 |
| 4 | 彭新镇 | 20 | 271 | 44164 | 6049 | 23279 | 刘明文 | 13837633022 |
| 5 | 朱堂乡 | 10 | 203 | 24405 | 1753 | 9061 | 万文广 | 13607600289 |
| 6 | 莽张镇 | 9 | 116 | 12239 | 955 | 3774 | 余中权 | 13598567786 |
| 7 | 周党镇 | 14 | 97 | 22850 | 6206 | 19983 | 潘载书 | 13603764688 |
| 8 | 庙仙乡 | 7 | 44 | 6388 | 1595 | 6388 | 闻庆虎 | 13837603959 |
| 9 | 竹竿镇 | 11 | 68 | 50552 | 4556 | 15576 | 罗广祥 | 13503763339 |
| 10 | 楠杆镇 | 7 | 38 | 39564 | 800 | 4000 | 方 安 | 13939718126 |
| 11 | 高店乡 | 9 | 116 | 42560 | 1172 | 8151 | 王成良 | 13613767958 |
| 12 | 潘新镇 | 13 | 109 | 34213 | 3519 | 13163 | 万永柏 | 13569724087 |
| 13 | 青山镇 | 7 | 38 | 29066 | 668 | 3583 | 张远禄 | 13937602809 |
| 14 | 山店乡 | 14 | 118 | 21522 | 3391 | 13672 | 陈有才 | 13837660897 |

备注：本表填写有计划转移任务的行政村、自然村群众转移安置情况。